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311號

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訴訟代理人 蔣泳鋒

被告 鍾政欣即翔賀商行

鍾孟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3,334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6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鍾政欣即翔賀商行（下稱鍾政欣）、鍾孟純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鍾政欣於民國112年3月27日邀同被告鍾孟純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雙方簽立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及保證契約，並約定借款期限為1年，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之1年

01 期定期儲金（非大額）機動利率加年息1.805%按月計付，借
02 款存續期間除同意隨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金（非大額）
03 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含當日）起隨同調整之外，另
04 被告每期末依約繳納本息達7個營業日以上時，則溯自未繳
05 納本息之計息起始日起，改按原約定利率再加2%計算利息
06 （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第壹章第5條第1項），嗣當公告
07 之利率變動時，均願機動比照辦理，未按期攤還或付息時，
08 應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約定利率付息
09 外，自逾期日起6個月內加付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
10 部份另加付上開利率百分之20違約金。詎被告鍾政欣自113
11 年12月27日起違約未履行，且於113年12月30日異動登記為
12 停業，是系爭借款依約已喪失償還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
13 期，迭經原告催討無效，迄今尚積欠本金333,334元及如主
14 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仍未清償。而被告鍾孟純為被
15 告鍾政欣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與其負連帶給付責任，爰依
16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7 明：(一)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8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綜
23 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保證契約、分期償還電腦帳卡、經
24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附卷為證；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25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6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依民
27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
28 自認，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30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3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01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02 金，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
03 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
04 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
05 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06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07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08 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
09 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保證債
10 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
11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
12 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
13 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
14 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
15 例、88年度臺上字第181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鍾政欣
16 邀同被告鍾孟純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到期未依約清償
17 一節，業經本院認定如上，依前揭說明，原告依法自得向被告
18 請求連帶給付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9 四、從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連帶給付借款333,334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
2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2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2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25 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毋庸就
26 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併此敘明。

27 六、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
28 訟費用；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
29 判，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查本件訴訟費即裁判費經核為4,620元，本院爰依職權確定
31 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01 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2 率計算之利息。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4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
05 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8 法 官 洪碧雀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林政良